

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

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	沙市监处罚〔2025〕109号	
案件名称	沙湾市东湾镇阔克萨孜村卫生室（王长胜）未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案	
行政处罚当事人 基本情况	姓名（名称）	沙湾市东湾镇阔克萨孜村卫生室（王长胜）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（登记号）	PDY00654265422312D6001
违法事实/案情 简要	2025年6月24日，本局执法人员到沙湾市东湾镇阔克萨孜村卫生室进行日常监督检查，现场抽取药品盐酸川芎嗪注射液（批号24100401，北京市永康药业有限公司），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带针5ml（批号240104，河南曙光汇知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现场能够提供进货票据，但未能提供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。本局于2025年6月27日立案调查。本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6月24日，依据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对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（沙市监责改〔2025〕217号），要求立即改正未依照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规定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。本局于2025年8月7日给当事人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沙市监罚告〔2025〕109号），当事人于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。	
行政处罚适用法律 法规条款	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条第二款	
一般处罚的依据	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条第二款	
行政处罚内容	给予警告。	
处罚日期	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五日	